



##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09:3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



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193	东立科技	2024年4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四川明炬（攀枝花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 金海大厦15楼 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》及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》及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、2024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实际工作开展运行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对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作出规划和安排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**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**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2.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上午09:00至下午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程东亮

联系电话：028-68304269

邮箱：scdlkjds@126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